枣庄市民政局

关于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制度，加强低保规范管理，结合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我市政策进行了修订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低保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，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。近年来，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，着力提高保障标准水平，加大专项整治力度，为落实兜底保障、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、促进社会公平、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截止2022年3月，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分别为1.01万人和6.39 万人，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830元和700元。2021年6月，民政部印发了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。2021年9月，省民政厅印发了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号）。为贯彻落实好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近年来我市低保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工作经验，在开展调研、征求区（市）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社会救助科形成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初稿稿）后，先后两次召开区（市）、民政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，多种形式征求了省民政厅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残联等部门意见，提交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共八章，六十一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。**低保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、原则和各级民政部门的职责。

**第二章申请和受理。**认定低保对象的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低保的条件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两委）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者享受低保的管理。

**第三章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。**家庭经济状况的含义，家庭收入的含义以及不同类型家庭收入具体内容，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的具体项目，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、患重病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的具体类型；家庭财产的定义和家庭财产具体内容，不符合低保办理的家庭财产状况；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的方式；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的处理方式。

**第四章审核确定。**审核确认的时限，公示的内容、低保发放标准等。

**第五章低保资金筹集、管理与发放。**低保资金来源、使用、发放方式。

**第六章服务管理。**低保政策宣传、动态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内部管理措施及具体要求。

**第七章监督检查。**监督检查的部门和职责、监督检查的方式和权利义务。

**第八章附则。**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有效期时间5年等。

2022年3月16日